

附件

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太古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，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：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，每年颁授一次，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，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，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200（注：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；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），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，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（普通舱位）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，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（注：本期为 2017 年 9 月）未满 40 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（注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厦门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）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，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。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，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（书写及口语），故所有候选人必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。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:

- (1) 简历 (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)
- (2) 自荐信 (注明申请专业)
- (3) 研究计划书
- 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- (5) 在校成绩单
- 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, 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, 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, 如被接受, 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, 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, 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
8. 若无适当候选人, 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